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送审稿)

项 目 名 称：江门市红万家照明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件灯饰

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红万家照明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打印编号: 157881784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i64s9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红万家照明有限公司年产25万件灯饰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_0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Redacted]	光唐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光唐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光唐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QNUR5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国才	201905035440000015	BH009180	陈国才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梦林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BH003942	刘梦林
陈国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09180	陈国才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名：陈国才
证件号码：440782199006158016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6月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20190503544000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江门市“侨都之窗”自助便民服务终端

终端号: 44040021

人员参保历史查询

单位参保号	782900443990	单位名称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人参保号	440782199006158016	个人姓名	陈国才
性别	男	身份证	440782199006158016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记录

缴费记录类型	局名	单位参保号	单位名称	开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工资
实际缴费	江海区	702900350474	江门市中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	201906	8	3224.00	1984.00	3100.00
实际缴费	江海区	702900350474	江门市中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07	201909	3	1316.64	810.24	3376.00
实际缴费	新会区	782900443990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	201911	2	527.76	540.16	3376.00
合计							13	5418.40	3334.40

打印流水号: qd5183845 打印时间: 2019-11-20 16:28



可登录 <http://wssb.jiangmen.cn/PrintVerify.aspx> 进行验证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红万家照明有限公司年产25万件灯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红万家照明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件灯饰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8
三、环境质量状况	10
四、评价适用标准	14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回用情况.....	24
七、环境影响分析	25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1
九、结论与建议.....	4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8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49
附图 3 项目附近敏感点示意图	50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51
附图 5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1-2020）	53
附图 6 江门市主城区水环境保护规划图.....	54
附图 7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55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保护区划图	56
附图 9 江海污水厂管网图.....	57
附件 1 营业执照	58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59
附件 3 房产证.....	60
附件 4 土地证.....	61
附件 5 租赁合同	63
附件 6 无铅锡丝 MSDS 报告	64
附件 7 导热硅脂 MSDS 报告	65
附件 8 油墨 MSDS	66
附件 9 江环函[2013]425 号	71
附件 10 地表水现状监测报告	73
附件 11 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78
附件 12 大气预测估算模式输入输出文件.....	81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84
附表 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85
附表 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8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红万家照明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件灯饰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红万家照明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87 照明器具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4244		建筑面积 (平方米)	6672	
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 (万元)	2.5		预期投产日期	2020.06	
<p>工业内容和规模：</p> <p>一、项目背景及由来</p> <p>江门市红万家照明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租赁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 33 号 11 幢厂房（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2.575517°，东经 113.159570°，详见附图 1），从事灯具制造，年产 25 万件灯饰。</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 2017 年第 44 号令）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保护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七、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中的“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中的“其他（仅组装的除外）”，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门市红万家照明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该任务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对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江门市红万家照明</p>					

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件灯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占地面积 4244 m²，其中生产车间（共 3 层）占地面积约 2024 m²，办公楼（共 2 层）占地面积约 300 m²，空地占地面积约 1620 m²。项目建筑面积约 6672 m²。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1.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 3 层，总建筑面积 6072 m ² ，第 1 层高 8 米，主要为压罩区、丝印区、切割雕刻区、仓库；第 2 层高 5 米，主要为组装区、老化区；第 3 层高 5 米，主要为仓库	
辅助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为原料和成品放置	
	办公楼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主要行政人员办公，共 2 层，总建筑面积约 600 m ²	
公用工程	配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设施	通过在丝印台、吹罩机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集中收集，通过管道引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 m 高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灯饰	万件/年	25

3、项目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用途
1	五金类	万套/年	25	五金组装
2	光源	万个/年	75	组装
3	驱动	万个/年	25	组装

4	亚克力板	吨/年	80	压罩
5	天那水	公斤/年	9	丝印机清洗
6	油墨	公斤/年	30	丝印
7	灯罩	万个/年	16	组装
8	密封硅胶	吨/年	0.1	涂胶
9	锡丝	吨/年	0.08	焊锡

4、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设备见下表。

表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涉及工序或作用
1	智能自动包装机	台	2	包装
2	全自动螺丝机	台	1	组装
3	打标机	台	1	打标
4	全自动打包机	台	3	包装
5	组装流水线	条	8	组装
6	测试老化线	条	2	老化
7	空压机	台	1	辅助设备
8	电烙铁	个	5	焊锡
9	压罩机	台	7	压罩
10	激光切割机	台	1	切割
11	丝印台	台	2	丝印
12	修边机	台	2	修边
13	雕刻机	台	2	雕刻
14	盐水雾测试机	台	1	性能检测
15	耐破强度试验机	台	1	性能检测
16	压缩强度试验区	台	1	性能检测
17	老化仪	台	1	性能检测
18	高温高湿测试机	台	1	性能检测
19	跌落试验机	台	1	性能检测

5、项目用能情况

项目用电从当地市政供电管网供电，以电为主要能源，用电量为 28 万度/年。

6、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项目从业人数 70 人，不设饭堂和宿舍，年生产 300 天，1 班制，每班生产 8 小时。

7、项目给排水规模

①给水

生活用水：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7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

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不食宿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取 0.04 m³/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2.8 t/d（即 840 t/a）。

盐水雾测试过程采用盐水进行，盐水不外排，不断补充水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补充量约 0.5 t/a。

项目全厂用水总计为 840.5 t/a，均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②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排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2 t/d（即 756 t/a），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麻园河。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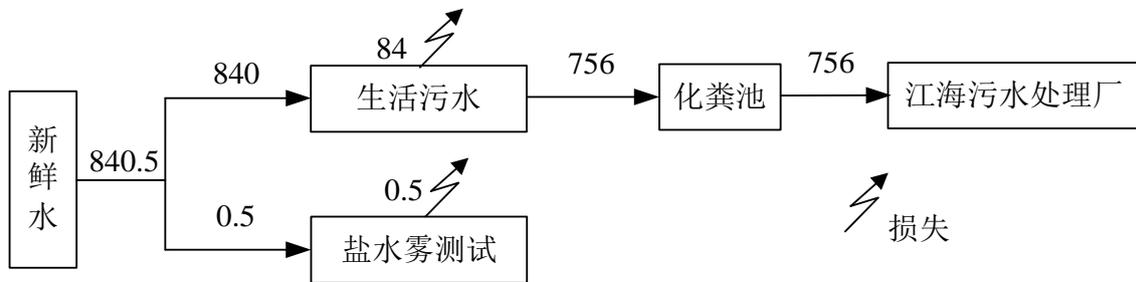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水平衡图 (t/a)

三、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 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麻园河，符合《江门市黑臭水体整治方案》。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 33 号 11 幢。根据《江门市总体规划（2011-2020）》，该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根据土地证（江国用[2011]第 303563 号），本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12033154 号，规

划用途为非住宅。

根据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纳污水体麻园河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体。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3、与地区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要求“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规范油墨、胶黏剂等有机原辅材调配和使用环节，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措施，提高VOCs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优化烘干技术，减少无组织排放。因地制宜采用回收、焚烧等有机废气末端治理技术，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产生的有机废气的特性选择合适的末端治理措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VOCs排放量很小，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设置收集效果良好的集气罩，压罩、丝印废气集中排风并导入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排气筒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应标准，符合该政策要求。

（2）“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量很少，在丝印、压罩工序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率可达到80%以上，收集后废气经UV光解和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达到80%以上。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

（3）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加强工业

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产生的有机废气的特性选择合适的末端治理措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量较少，在丝印、压罩工序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率可达到 80% 以上，收集后废气经 UV 光解和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80% 以上。符合《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要求。

（4）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推广应用低 VOCs 原辅材料，分解落实 VOCs 减排重点工程，加强 VOCs 监督管理等”。

项目压罩过程废气产生量不大，油墨采用低毒有机溶剂，产生的 VOCs 较少，项目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的要求。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5. “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 33 号 11 幢，根据《江门市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 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不属于江门市负面清单，属于允许类，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为新建项目，原有占地为空地，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2、周边环境污染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 33 号 11 幢，主要生产灯具。项目东面为亮美工业园，主要生产灯饰灯具；西面为百盛灯饰厂，主要生产灯饰灯具；南面为直冲工业园，主要生产灯饰灯具；北面为空地，目前，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是周围厂企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

表6. 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现状

企业名称	方向	距离	产品方案	主要污染物
亮美工业园	东	约 15m	灯饰灯具	粉尘、机械噪声
百盛灯饰厂	西	约 10m	灯饰灯具	粉尘、机械噪声
直冲工业园	南	约 30m	灯饰灯具	粉尘、机械噪声
空地	北	约 5m	灯饰灯具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质、地形、地貌

江门市江海区位于广东省中南部，西江下游、珠江三角洲西侧，在北纬 22°29'39" 至 22°36'25"，东经 113°05'50"至 113°11'09"之间，东隔西江与中山市相望，北靠蓬江区，西面和南面与新会区相连。

江门市区境内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为丘陵台地。东南为三角洲冲积平原。全境河道纵横交错，间有低山小丘错落。西江流经市区东部边境，江门河斜穿市区中心。丘陵低山的山地为赤红壤，围田区为近代河流冲积层，高地发育成潮沙土，低地发育成水稻土，土壤肥沃。地质情况较简单，基岩主要为白垩纪泥质板岩，因长年处于稳定上升和受风化影响，风化层较厚，约在海拔 65 米以下（黄海高程）。市区西北为寒武系地层，主要为石英砂岩、粉砂岩、硅质页岩、粉砂质页岩等组成；市区东北牛头山为加里东期混合花岗岩。西江断裂具有一定的活动规模。

2、气候、气象

江门市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根据 2001-2005 年气象观测资料，近五年的平均气温为 22.9℃，月平均气温以 1~2 月最低，7~8 最高。极端最高气温是 38.3℃，极端最低气温是 2.7℃。年平均气压为 1008.9hPa。平均年降雨量 1589.5 毫米，雨日 181 日，最大日降雨量为 169.2 毫米，每年 2~3 月常有低温阴雨天气出现，降雨多集中在 5~9 月，形成明显的雨季汛期。受海洋性气候影响，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6%，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823.6 小时，日照率为 41%，年平均蒸发量为 1759 毫米。

3、水文

江门市境内河流纵横交错，主要河流为西江、潭江和沿海诸小河，流经江门市区的主要水系有西江干流的西海水道、江门河和天沙河。河流多属洪潮混合型。

西江是珠江流域的最大水系，西江西海水道是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自西北向东南流经江门市东部边境，在新会区大敖百顷头分成两股：东边为磨刀门水道，西边为虎跳门水道。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潮区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其河面最窄处在高沙港一带，河宽 280 米左右，最宽处在江门河口附近，河宽达 1000 米以上，

平均水深由 3 米多（北街 3.24 米）到 9 米（外海 9.01 米）不等。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 7764 立方米/秒，全年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立方米。周郡断面 90% 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2081 立方米/秒，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90% 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999 立方米/秒。江门河由北街水道自北街分出，向西南横贯江门市区，河宽数十米至百多米不等，平均水深 3~5 米，属二级水道。江门河在下沙分成两股折向南流，在新会区大洞口汇入银洲湖，最后经崖门出海。江门河流域面积 313 平方公里，干流全长 23 公里，平均坡降 0.5%，平均河宽 70 米。江门河 90% 保证率最枯月平均流量为 25.7 立方米/秒，洪水期由北街水闸控制，最大下泄量不超过 600 立方米/秒。江门河因同时受磨刀门和崖门上溯潮波的影响，水文状况较复杂。

表7. 江海区主要河流参数

河段	河宽(m)	平均水深(m)	流速(m/s)			测量时间
麻园河（金瓯路段面）	13	0.98	0.057			5月18日 11:00
龙溪河与马鬃沙河 （金瓯路段面）	19	0.91	0.096			5月19日 10:45
麻园河与马鬃沙交汇处	马 14.5	1.38	0.092			5月18日 10:00
	麻 12.1	1.63	-			
	汇 21.3	-	-			
礼乐河（礼东公路段面）	80.2	2.41	左 0.26	中 0.37	右 0.26	5月19日 14:30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表8. 建设项目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判别依据	功能区属性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关于确认江门港主城港区江海作业区高新区公共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3]425号）	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	《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地下水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地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采区，地下水水质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V类标准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4	声环境功能区	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	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
5	基本农田保护区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国办函〔2012〕50号文）	否
6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点生态功能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号）	否
7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否
8	是否水源保护区	—	否
9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	是，江海污水处理厂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质标准。参考《江

海区马鬃沙河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8日至5月10日对W1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500米,W2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1500米,W3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2500米,三个监测断面进行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XCDE18050120,见附件10,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9. 麻园河水质评价表

监测断面 \ 采样时间		5.8	5.9	5.10	V类标准	单位
		W1	水温	25.2	25.5	26.2
pH值	7.12		7.06	7.24	6~9	无量纲
DO	2.63		2.88	2.89	≥2	mg/L
COD _{Cr}	32		24	36	≤40	mg/L
BOD ₅	10.9		6.8	12.3	≤10	mg/L
SS	27		29	32	——	mg/L
氨氮	4.97		4.32	4.59	≤2.0	mg/L
总磷	1.55		1.32	1.37	≤0.4	mg/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1	mg/L
石油类	0.02		0.03	0.01	≤1.0	mg/L
LAS	0.05L		0.06	0.05L	≤0.3	mg/L
W2	水温	24.9	25.9	26.3	——	℃
	pH值	7.26	7.13	7.03	6~9	无量纲
	DO	3.06	3.12	3.14	≥2	mg/L
	COD _{Cr}	28	25	24	≤40	mg/L
	BOD ₅	8.4	9.2	7.2	≤10	mg/L
	SS	44	50	39	——	mg/L
	氨氮	6.22	6.34	5.92	≤2.0	mg/L
	总磷	4.08	4.34	3.33	≤0.4	mg/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1	mg/L
	石油类	0.03	0.04	0.03	≤1.0	mg/L
	LAS	0.06	0.07	0.05L	≤0.3	mg/L
W3	水温	24.8	25.8	26.5	——	℃
	pH值	7.14	7.03	7.27	6~9	无量纲
	DO	3.31	3.26	3.21	≥2	mg/L
	COD _{Cr}	26	23	31	≤40	mg/L
	BOD ₅	8.1	6.6	9.1	≤10	mg/L
	SS	85	72	63	——	mg/L
	氨氮	6.78	6.53	6.28	≤2.0	mg/L
	总磷	4.14	3.39	4.31	≤0.4	mg/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1	mg/L
	LAS	0.05L	0.07	0.08	≤0.3	mg/L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麻园河水质评价河段 BOD₅、氨氮和总磷均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V类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号），江门市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0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6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目标于2019年底前基本消除麻园河等黑臭现象。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33号11幢，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见附件11）中江海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如下表所示），江海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_{2.5}，PM₁₀年平均质量浓度、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和O₃ 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评价质量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表10.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2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77.1	达标
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6	达标
5	CO	24小时平均的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30	达标
6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	147	160	91.9	达标

		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	--	--------------	--	--	--	--

评价结果表明，江海区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4、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见附件 11），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到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11.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七西村	-226	594	居民区	人群（1400 人）	大气二类	西北	613
七东村	0	351	居民区	人群（1600 人）	大气二类	北	351
东南村	-1080	1096	居民区	人群（3750 人）	大气二类	西北	1580
南方职业技术学院	-1929	929	学校	人群（10000 人）	大气二类	西北	2500
南山村	-2490	450	居民区	人群（1700 人）	大气二类	西北	2525
龙溪湖公园	-1474	-1423	风景区	风景区	大气二类	西南	2084
江悦城	-1419	-1769	居民区	人群（1430 户）	大气二类	西南	2840
中东村	743	-2030	居民区	人群（2250 人）	大气二类	东南	1950
中港英文学校	398	659	学校	人群（500 人）	大气二类	东北	880
奕聪花园	713	824	居民区	人群（1703 户）	大气二类	东北	1280

注：以项目西南角位置为坐标中心，正北为 y 轴正半轴，正东为 x 正半轴。敏感点距离为与项目边界的直线距离。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V 类标准。					
	表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部分）					
	单位：mg/L, pH 除外					
	指标	pH	溶解氧	BOD ₅	COD _{Cr}	氨氮
	V 类标准	6-9	≥2	≤10	≤40	≤2.0
	2、大气：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CO、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 2018 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解》，TVOC 质量标准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表1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部分）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单位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总悬浮颗粒物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解	锡及其化合物	1 小时均值	0.0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	2.0	mg/m ³		
(HJ 2.2-2018)中附录 D	TVOC	8 小时均值	0.6	mg/m ³		
3、噪声：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 2 类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1、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江海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麻园河。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14.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 pH 除外）

执行标准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江海污水处理厂		6-9	220	100	24	150
较严者		6-9	220	100	24	150

2、废气：（1）压罩废气、激光切割废气（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表 9 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2）丝印废气（总 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限值（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3）焊锡烟尘（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雕刻修边粉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排气筒编号, 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压罩	G1,20m	非甲烷总烃	100	7*	4.0	GB31572-2015 和 DB44/27-2001 较严者
激光切割	/	非甲烷总烃	/	/	4.0	
丝印	G1,20m	总 VOCs	120	2.55*	2.0	DB 44/815-2010
焊锡	/	颗粒物	/	/	1.0	DB44/27-2001
		锡及其化合物	/	/	0.24	
雕刻、修边	/	颗粒物	/	/	1.0	

*注：项目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25 m，项目排气筒高度不能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 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 50% 执行。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3、噪声：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 dB(A)。</p> <p>4、固废：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以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控制。</p>
<p>总量控制指标</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不建议分配总量。</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VOCs：0.022 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095 t/a，无组织排放 0.0125 t/a）。</p>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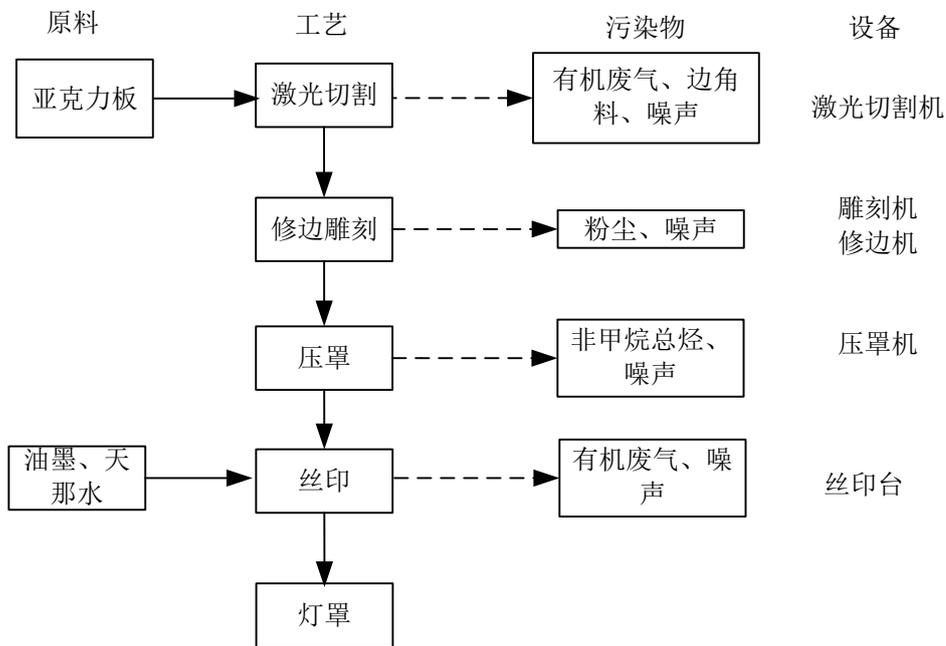


图 5-1 灯罩生产流程图

(1) 灯罩生产：

① **激光切割、修边、雕刻：**本项目灯罩部分外购，部分购买亚克力板进行生产。将外购的亚克力板进行切孔、修边和雕刻处理。激光切割温度约 100℃，此过程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修边和雕刻为常温条件下操作，此过程产生少量的粉尘和边角料。

② **压罩：**将切割、修边、雕刻后的亚克力板加热后，用压罩机进行压罩，加热温度约 150-180℃。此过程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

③ **丝印：**丝网印刷是用丝网作为版基，利用丝网印版图文部分网孔可透过油墨，非图文部分网孔不能透过油墨的基本原理进行印刷，在灯罩上印上 LOGO，印刷完成后放置于架子上自然风干 3-5min 即可。每天印刷完成后采用天那水清洗丝网。此过程产生少量的 VO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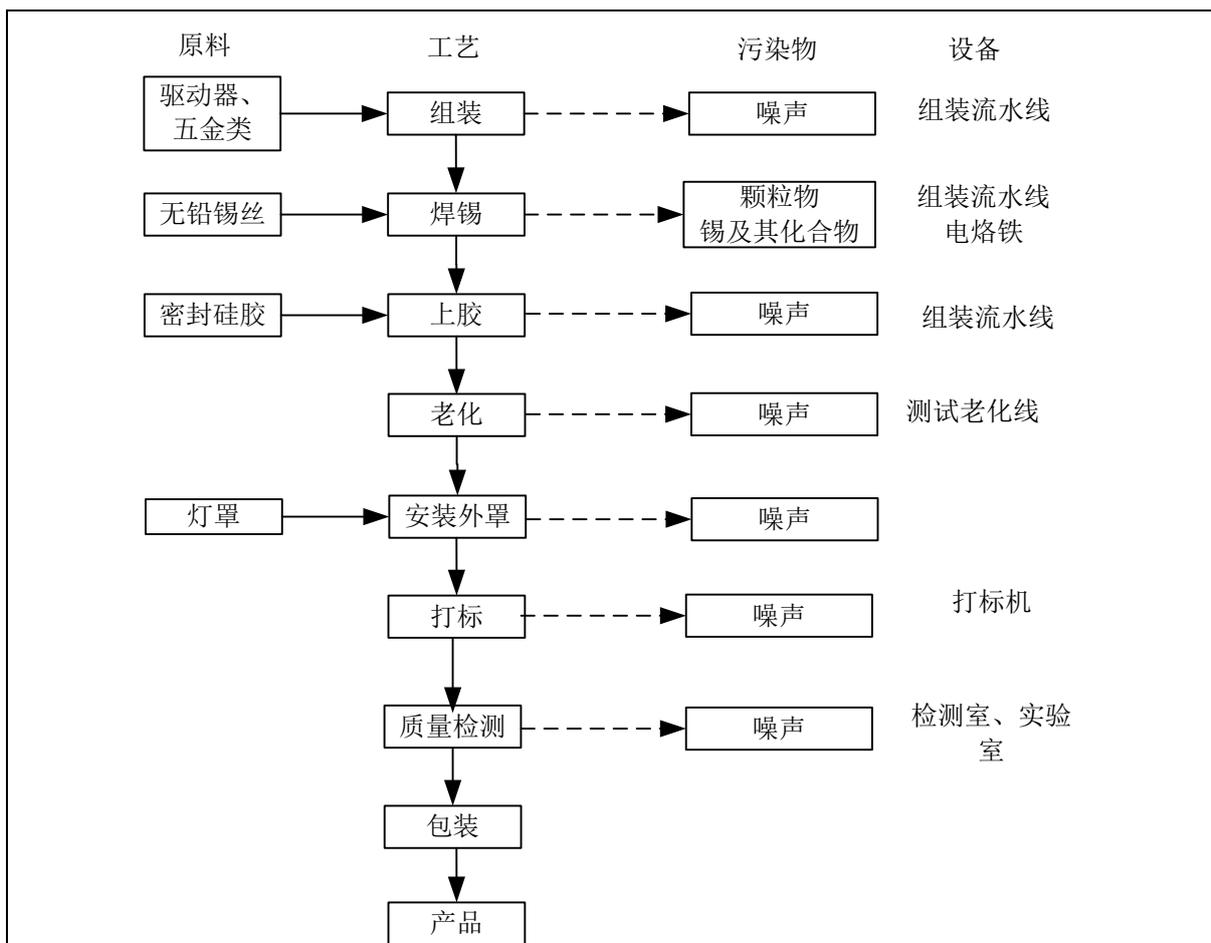


图 5-2 灯饰生产流程图

(2) 灯饰生产：

① **组装：**将外购的驱动器、五金类等在水流水线上组装。

② **焊锡：**项目仅部分产品生产需要进行焊锡。用烙铁作加热工具，焊料加热熔化后，渗入并充填金属件连接处间隙。此过程产生少量锡及锡的化合物。

③ **上胶：**将密封硅胶涂到电子配件上。密封硅胶以硅氧烷为主要原料，在常温下不挥发，故本工序不产生废气。

④ **老化：**灯具生产中组装成成品后，需要做老化测试，主要目的是看在组装工艺中是否受损，以及再次检验电源在高温环境下是否稳定。老化最高温度约 80℃，老化时间 12 h。

⑤ **安装外罩：**外罩一部分直接外购，一部分厂内生产。将灯罩和已装好的灯饰进行安装。

⑥ **打标：**少部分产品需要利用打标机进行打标。

⑦ **质量检测**：对灯具进行人工调试检测。

⑧ **包装**：将产品进行包装出货。

三、产污环节

① **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② **废气**：丝印有机废气；压罩和激光切割有机废气；焊锡废气；修边和雕刻粉尘；

③ **噪声**：生产设备和流水线工作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

④ **固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物、废包装桶、边角料、员工生活垃圾。

污染源强分析

1、水污染源

(1) 生活污水

项目共有员工 70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均不在站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人均用水量按 0.04 m³/人·d 计算，用水量为 840 t/a，排污系数为 0.9，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756 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NH₃-N、SS 等。根据有关资料对比估算，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_{Cr} 250 mg/L、BOD₅ 150 mg/L、SS 200 mg/L、氨氮 30 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麻园河。

表16. 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756 m ³ /a	浓度 (mg/L)	250	150	200	30
	产生量 (t/a)	0.1890	0.1134	0.1512	0.0227
	浓度 (mg/L)	220	100	150	24
	排放量 (t/a)	0.1663	0.0756	0.1134	0.0181

(2) 测试用水

盐水雾测试过程采用盐水（含氯化钠 5%左右）进行，具体是将样品放到实验室

盐雾箱里对其均匀的进行喷雾测试，测试工件样品的表面耐腐蚀性，盐水不外排。

2、大气污染源

(1) 焊锡废气

本项目组装流水线焊锡过程中产生少量锡焊废气，锡焊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根据《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中“各种焊接工艺及焊条烟尘产生量”，产生量取 10 g/kg。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无铅锡丝使用量为 0.08 t/a，含锡量为 99.3%，计算得颗粒物产生量为 0.8 kg/a，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79 kg/a。锡焊废气拟直接通过车间换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2) 修边、雕刻粉尘

亚克力板修边和雕刻均在常温下进行，会产生少量粉尘。粉尘产生量按原辅材料的 0.1% 计算，亚克力板原材料使用量为 80 t/a，则粉尘总产生量约 0.08 t/a，产生的粉尘颗粒较大，大部分直接沉降在设备周围，按沉降率 90% 计，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约 0.008 t/a。

(3) 有机废气

① 激光切割有机废气

本项目激光切割温度约为 100~120℃，亚克力板在与激光束接触的高温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有机废气排放系数为 0.35 kg/t 原料，本项目亚克力板使用原料约 80 t/a，仅需要对亚克力板很少部位进行激光切割，与激光束接触部位约占亚克力板的 2%，因此本项目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计为 0.56 kg/a，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② 压罩有机废气

本项目压罩成型温度约为 150℃~180℃之间，亚克力板在加热过程中基本无有毒有害的气体产生，仅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有机废气排放系数为 0.35 kg/t 原料，但手册明确是从单体聚合生产塑料过程中产生的，而本项目只是从成品的塑料进行压罩等加热变形处理，其废气的产生量远低于这个系数。按最不利情况考虑，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系数按 0.35 kg/t 亚克力板进行计算。本项目亚克力板使用量为 80 t/a，因此本项目压罩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28 kg/a。建设单位拟在压罩机及其配套的烤箱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

行收集，将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 G1 排放，收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为 80%。

③丝印有机废气

项目使用油性油墨对灯罩进行丝印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项目使用油性油墨丝印，使用天那水进行清洗，仅小部分产品需要印上 LOGO 图标，图标很小，需要油墨量很少，大部分产品不需要丝印。丝印完后在晾干架上自然风干 3-5 min 即可，无需烘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油性油墨使用量为 30 kg，天那水使用量为 9 kg，按油性有机溶剂全挥发，清洗剂全挥发原则，根据油性油墨 MSDS，按最不利原则计有机溶剂含量约 75%，总 VOCs 产生量为 31.5 kg/a，丝印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同压罩废气经过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20 米高空排气筒 G1 排放，收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为 80%。

项目激光切割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压罩有机废气和丝印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经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20 米高空排气筒 G1 排放，设计收集风量为 10000 m³/h。丝印和压罩工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本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7. 有机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工序	污染物	产生总量 (kg/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量 (kg/a)
			风量 (m ³ /h)	收集量 (kg/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激光切割	非甲烷总烃	0.56	/	/	/	/	/	/	0.56
压罩	非甲烷总烃	28	/	22.4	/	4.48	0.002	/	5.6
丝印	总 VOCs	31.5	/	25.2	/	5.04	0.002	/	6.3
合计		60.06	10000	47.6	1.98	9.52	0.004	0.4	12.46

3、噪声污染源

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65~80dB(A)之间。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18.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情况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排放源	数量	噪声级 1m 处 (dB(A))
1	智能自动包装机	2	70
2	全自动螺丝机	1	70

3	激光打标机	1	65
4	全自动打包机	3	70
5	组装流水线	8	70
6	测试老化线	2	70
7	空压机	1	75
8	电烙铁	5	70
9	压罩机	7	80
10	激光切割机	1	80
11	丝印台	2	75
12	修边机	2	80
13	雕刻机	2	80
14	盐水雾测试机	1	70
15	耐破强度试验机	1	70
16	压缩强度试验区	1	70
17	老化仪	1	70

4、固体废弃物

(1) 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设置员工 7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 kg/人·d 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0.5 t/a，主要包括废纸、饮料罐、废包装物等，统一收集后均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成品包装工序采用纸箱或薄膜进行外包装，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废包装材料，主要成分为废纸箱、废塑料薄膜，其产生量约为 2 t/a。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②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亚克力板切割、修边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约为 5%，约 4 t/a，亚克力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包装桶

根据企业提供材料，油墨、天那水等包装桶年产生量约 0.01 t/a，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本）中的 HW49（900-041-49）废物，应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UV 光解净化效率约 30%，活性炭净化效率约 70%。根据大气污染源计算，项目有机废气收集量为 0.048 t/a，其中活性炭吸附废气量约为 0.024 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大约在 10%~40%，本评价取 33%，则活性炭需求量约 0.073 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97 t/a（活性炭量和吸附的 VOCs 的总和）。废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计算，每次更换量为 0.1 t/a，则年耗活性炭量为 0.1 t（>0.97 t），能满足对活性炭需求量以保证处理效率。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本）中的 HW49（900-041-49）废物，应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表19. 危险废物排放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或处置
废包装桶	其他废物	HW49	0.01	包装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次/年	毒性 感染性	项目暂存在危废间、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HW49	0.1	废气处理	固态	碳、有机物	有机物	1次/年	易燃性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回用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 染物	焊锡	颗粒物	0.8 kg/a		0.8 kg/a	
		锡及其化合物	0.79 kg/a		0.79 kg/a	
	雕刻、切 边	颗粒物	0.008 t/a		0.008 t/a	
	激光切割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56 kg/a		0.56 kg/a	
	压罩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98 mg/m ³	22.4 kg/a	0.4 mg/m ³	4.48 kg/a
	丝印	VOCs (有组 织)		25.2 kg/a		5.04 kg/a
	压罩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5.6 kg/a		5.6 kg/a	
	丝印	VOCs (无组 织)	6.3 kg/a		6.3 kg/a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756 m ³ /a)	COD _{Cr}	250 mg/L, 0.189 t/a		220 mg/L, 0.1663 t/a	
		BOD ₅	150 mg/L, 0.1134 t/a		100 mg/L, 0.0756 t/a	
		SS	200 mg/L, 0.1512 t/a		150 mg/L, 0.1134 t/a	
		氨氮	30 mg/L, 0.0227 t/a		24 mg/L, 0.0181 t/a	
固体废 物	员工	生活垃圾	10.5 t/a		0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2 t/a		0	
		边角料	4 t/a		0	
	包装	废包装桶	0.01 t/a		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0.1 t/a		0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60~80 dB(A)		2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其他						
<p>主要生态影响</p> <p>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植被和重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明显。</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基建工程，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

施工期较短，因此如果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那么项目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为 $756 \text{ m}^3/\text{a}$ ，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麻园河，对地表水体影响不大。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 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 (HJ 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下表。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水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属间接排放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 $\text{NH}_3\text{-N}$ 、SS 等，属于三级 B 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项目在江海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根据《江门市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升级改造工程》，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 $8 \text{ 万 m}^3/\text{d}$ ，工程已建成，且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位置并投入使用。

表20.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text{Q}/\text{m}^3/\text{d}$)
一级	直接排放	$\text{Q} \geq 20000$ 或 $\text{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A	直接排放	Q<200或W<6000
三级B	间接排放	--

表21. 本项目的等级判定结果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水环境保护目标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否
	保护目标	/
等级判定结果		三级B

②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江海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199.1亩，远期总规模为处理城市生活污水25万m³/d，分两期建设，首期工程占地面积67.5亩，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为8×10⁴ m³/d。

第一阶段：实施规模为5×10⁴ m³/d，建于2009年，其环评批复江环技【2008】144号，于2010年完成首期一期工程(25000m³/d)验收：江环审【[2010]】93号，经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核发《江门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江环证第300932号，于2011年完成首期二期工程（25000m³/d）验收：江环监【2011】95号；

第二阶段：2012年污水厂进行了技术改扩建增加3×10⁴ m³/dMBR处理系统，扩建后设计总规模达到 8×10⁴ m³/d，其环评批复江环审【2012】532号，于2013年完成验收：江环验【2013】37号。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8×10⁴ m³/d，其中第一阶段 5×10⁴ m³/d，采用预处理+氧化沟+二沉池+紫外消毒工艺，于2010年9月投入正式运行。第二阶段 3×10⁴ m³/d采用预处理+MBR-紫外消毒工艺，于2013年9月正式投入运行，服务范围东海路以东、五邑路以南、高速公路以北、龙溪路以西，以及信宜玻璃厂地块，合共1147平方公里。

首期升级改造：于2017年对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进行升级改造，将其尾水排放标准由原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B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提高至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根据环评项目《江门市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升级改造工程》，其实际处理水量可达8万m³/d，且具备足够污水容量，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本项目生活污水量约为2.52 m³/d，污水厂现在的实际处理水量为8×10⁴ m³/d，占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0.003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出

水水质符合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分析，江海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52 \text{ m}^3/\text{d} < 8 \text{ 万 m}^3/\text{d}$ （实际处理水量可达 $8 \text{ 万 m}^3/\text{d}$ ），水质也符合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江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尾水排入麻园河，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3）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较严值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依托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属间接排放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 $\text{NH}_3\text{-N}$ 、SS 等。通过对整个厂区地面、化粪池进行硬化处理，落实并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附近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表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等	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化粪池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mg/L)
1	WS-01	113.159570	22.575517	0.0756	江海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江海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表2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mg/L)
1	WS-01	pH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6.0~9.0 (无量纲)
		COD _{Cr}		≤220
		BOD ₅		≤100
		SS		≤150
		NH ₃ -N		≤24

表2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WS-01	COD _{Cr}	≤220	0.5544	0.1663
		BOD ₅	≤100	0.3	0.0756
		SS	≤150	0.378	0.1134
		NH ₃ -N	≤24	0.06048	0.0181

2、废气

(1) 焊锡废气

本项目锡焊过程中产生少量焊锡废气，焊锡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根据工程分析，计算得颗粒物产生量为 0.8 kg/a，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79 kg/a。锡焊废气的产生量极少，拟直接通过车间换风系统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预计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对空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 修边和雕刻粉尘

亚克力板修边和雕刻会产生少量粉尘根据工程分析，粉尘总产生量约 0.008 t/a，产生速率为 0.003 kg/h，产生量较少，通过保持车间清洁，加强车间通风，预计修边和雕刻粉尘排放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对空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 激光切割废气

本项目激光切割温度约为 100~120℃，亚克力板在加热过程中基本无有毒有害气体产生，仅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56 kg/a，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 对空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4) 压罩、丝印有机废气

本项目压罩成型温度约为 150℃~180℃之间, 亚克力板在加热过程中基本无有毒有害的气体产生, 仅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项目使用油性油墨对灯罩进行丝印以及使用天那水进行清洗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压罩有机废气和丝印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经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20 米高空排气筒 G1 排放, 收集效率为 80%, 处理效率为 80%。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表 9 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 总 VOCs 能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对空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5)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中评价等级的划分方法, 选择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TVOC 作为评价因子, 通过估算模式, 计算每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估算模式计算参数和判定依据见下表及下图。

表2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27. 评价因子和标准表

执行标准	评价因子	取值时间	标准值
GB 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TSP	24 小时均值	0.3 mg/m^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解	锡及其化合物	1 小时平均	0.06 mg/m^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解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mg/m^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	TVOC	8 小时平均	0.6 mg/m^3

境》(HJ 2.2-2018)中附录 D

注: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表28. 估算模式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6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38.3
最低环境温度/°C		2.5
土地利用类型		城镇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是/否	否
	海岸线距离/m	
	海岸线方向/°	

表29.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G1	压罩-非甲烷总烃	2	105	1	20	14.15	25	2400	正常	0.002
	丝印-TVOC	2	105	1	20	14.15	25	2400	正常	0.002

表30. 多边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各顶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TSP	锡及其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TVOC
1	无组织废气	-27	105	1	8	2400	正常	0.0037	0.0003	0.0026	0.0026
		1	34								
		24	43								
		-3	115								

表31.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有组织排放			
	预测质量浓度/(mg/m ³)(VOCs)	占标率/%(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mg/m ³)(TVOC)	占标率/%(TVOC)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00137	0.01	0.000137	0.01
$D_{10\%}$ 最远距离/m	122			
下风向距离/m	无组织排放			
	预测质量浓度/(mg/m^3) (非甲烷总烃)	占标率/% (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mg/m^3) (VOCs)	占标率/% (VOCs)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02768	0.14	0.002768	0.23
$D_{10\%}$ 最远距离/m	52			
下风向距离/m	无组织排放			
	预测质量浓度/(mg/m^3) (TSP)	占标率/% (TSP)	预测质量浓度/(mg/m^3) (锡及其化合物)	占标率/% (锡及其化合物)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03939	0.44	0.000319	0.53
$D_{10\%}$ 最远距离/m	40			

(5) 评价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见下表。

表3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量/(t/a)
1	G1	VOCs	0.4	0.004	0.0095
有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0095

表3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kg/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3)	
1	/	锡焊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8
2	/		锡及其化合物			0.24	0.79
3	/	雕刻修边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	1.0	8

					控浓度限值较严者		
4	/	压罩、激光切割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	4.0	6.2
5	/	丝印	VOCs	加强通风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0	6.3

表3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088
2	锡及其化合物	0.0008
3	VOCs	0.022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来源于生产作业过程中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类比同类报告及有关文献资料，其噪声级范围在 65~80 dB(A)之间，主要噪声源源强最高可达到 80 dB(A)。

项目位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2 类区。根据对本项目噪声源种类、数量以及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现场调查分析，本项目建设前后噪声级增加很小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的要求，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二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推荐的方法，在用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噪声传播衰减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①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

$$L_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计算结果： $L_T=88.6$ dB(A)。

②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

$$LA(r)=LA(r_0)-(A_{div}+A_{bar}+A_{atm}+A_{exe})$$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_0=1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div}=20lg(r/r_0)$ ，当 $r_0=1$ 时， $A_{div}=20lg(r)$ 。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exe} —附加 A 声级衰减量，dB(A)。

设备位置距边界的最近距离 5 m，则边界处的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为 $A_{div}=14.0$ dB(A)。

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本项目砖墙为双面粉刷的车间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30dB(A)左右。

为保证一定的可靠系数，忽略 A_{atm} 和 A_{exe} ，则边界处的噪声影响值为：

$$LA(r)=92.1-(14+30)=48.1 \text{ dB(A)}。$$

预测结果表明噪声影响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从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和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楼，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

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预计项目营运期边界达到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0.5 t/a。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对垃圾堆放点应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交给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对环境影响不大。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11 t/a。

本项目在厂区内部设置危险废物暂时存放点，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 18597-2001）的要求建设；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

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制度。

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35. 危险废物排放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车间危废间	5 m ²	袋装	0.1 t	1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0.01 t	1年

5、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油性油墨和天那水，根据 MSDS 报告，油墨主要成分见下表所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清单，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36. 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 (Q)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1	油性油墨		0.01	--	0.0018
其中	1	环氧聚合物	0.0012	5	0.00024
	2	聚脂	0.00136	10	0.000136
	3	着色料	0.0001	5	0.00002
	4	轻质碳酸钙	0.0001	5	0.00002
	5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012	5	0.000024
	6	有机土	0.00012	5	0.000024
	7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0.0015	5	0.0003
	8	己二酸二甲酯	0.0025	5	0.0005
	9	异佛尔酮	0.003	5	0.0006
2	天那水		0.005	5	0.001
合计					0.0029

注：对未列入 HJ/T 169-2018 表 B.1，但根据风险调查需要分析计算的危险物质，其临界量可按表 B.2 中推荐值选取。临界量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临界量 Q=5 t。

则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029 < 1$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仅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第三章。

(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在使用、储存危险物质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露环境风险事故。

表37.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仓库	泄漏	天那水、油墨等化学品泄漏	影响水体的水质和大气环境
危险废物暂存点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随雨水进入地表水	影响水体的水质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4) 环境风险分析

风险事故的特征及其对环境的影响包括火灾、爆炸、泄露等几个方面，根据对同类行业的调研、生产过程中各个工序的分析，针对已识别出的危险因素和风险类型，确定最大可信事故为油墨、天那水盛装容器破裂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装卸或储存过程

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挥发废气污染大气环境。

公司危险物质使用量不大，企业按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专门的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危废间存放场设置围堰以及遮雨措施。根据同类企业储存场所的运营调查，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很难发生危险物质泄漏和污染事故。因此发生泄漏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不大，其风险可控。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对敏感点以及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表3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红万家照明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件灯饰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 33 号 11 幢
地理坐标	北纬 22.575517°，东经 113.15957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油墨、天那水，仓库储桶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油墨、天那水盛装容器破裂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装卸或储存过程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挥发废气影响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应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设备安全性，各种设备等定期维护保养，防止泄漏事故发生；②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专门的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

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油墨、天那水储桶破损泄漏事故，只要认真落实环境风险的安全防范措施，做好存储管理和规范使用，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6、土壤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项目评价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39.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项目占地规模为 4244 m²，主要从事灯具制品生产，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本项目

属于“制造业”中的“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其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I 类，占地规模为小规模。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焊锡烟尘、压罩废气、丝印废气等，主要污染源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VOCs，根据大气环评可知，最大落地浓度点为项目外 49 m 处，项目附近 49 m 范围为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源保护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点目标和重点文物、重要湿地等敏感点，属于不敏感项目。

根据项目占地规模、项目类别、敏感程度，对照表 7-18 可得，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5%，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40. 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压罩和丝印	压罩和丝印废气	通过设置侧吸罩对压罩和丝印有机废气集中收集，通过管道引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 m 高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	8
	雕刻修边	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2
	激光切割	有机废气		
	焊锡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加强管理和合理布局，再经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	1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合计				15

8、监测计划

为了掌握项目内部的污染状况和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必须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和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日常监测，以便根据污染物浓度

及其变化规律，采取必要、合理的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列于下表。

表41.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G1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者
	总 VOCs	每年 1 次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限值

表42.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上风向地面 1 个, 下风向地面 3 个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每年 1 次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上风向地面 1 个, 下风向地面 3 个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
上风向地面 1 个, 下风向地面 3 个	总 VOCs	每年 1 次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4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噪声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9、验收一览表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情况详见下表。

表44.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较严者
废气	焊锡	颗粒物、锡及锡的化合物	加强车间通风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激光切割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和广

				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雕刻、修边	颗粒物	保持车间清洁,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压罩	非甲烷总烃	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集中收集, 通过管道引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表 9 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较严者
	丝印	VOCs	经 20 m 高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加强管理和合理布局, 再经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区排放限值: 2 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区, 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焊锡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加强车间通风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雕刻、修边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激光切割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
	压罩	非甲烷总烃	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集中收集,通过管道引至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G1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表9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
	丝印	总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较严者
固体废物	员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要求
	生产过程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废品回收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墙体隔声、绿化环境、加强经营管理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排放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排放限值: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并搞好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对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无明显影响。				

九、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红万家照明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租赁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 33 号 11 幢厂房（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2.575517°，东经 113.159570°，详见附图 1），从事灯具制造，年产 25 万件灯饰。

二、项目选址的合理合法性及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与相关条例相符合；项目生产过程中拟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布局合理。总体而言，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上分析，项目选址合理。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 33 号 11 幢，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 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江海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江海区 SO₂、NO₂、PM_{2.5}，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和 O₃-8h 第 90 百分位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地表水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 33 号 11 幢，区域纳污水体是麻园河，根据《关于江门市江海区中路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0]37 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江海区马鬃沙河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10 日对 W1 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 500 米，W2 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 1500 米，W3 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 2500 米，三个监测断面进行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XCDE18050120，麻园河水质指标 BOD₅、氨氮和总磷出现不达标的情况，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表水环境区域属于非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可符合相应《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 2 类功能区标准。

四、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较严者，尾水排入麻园河，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设置集气罩对压罩、丝印有机废气集中收集，通过管道引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 m 高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表 9 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总 VOCs 能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焊锡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雕刻、修边粉尘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激光切割废气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对周围敏感点和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通过墙体隔声、绿化环境、加强经营管理等噪声防治措施后，各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边声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4) 固废：本项目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交废品回收单位或运营商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五、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应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运行，环保设施建成运行前不得进行试生产，必须对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3、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3、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4、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要改变，按规定程序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5、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六、结论

江门市红万家照明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租赁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 33 号 11 幢厂房，从事灯具制造，年产 25 万件灯饰。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要求。项目在营运期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建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察，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陈国才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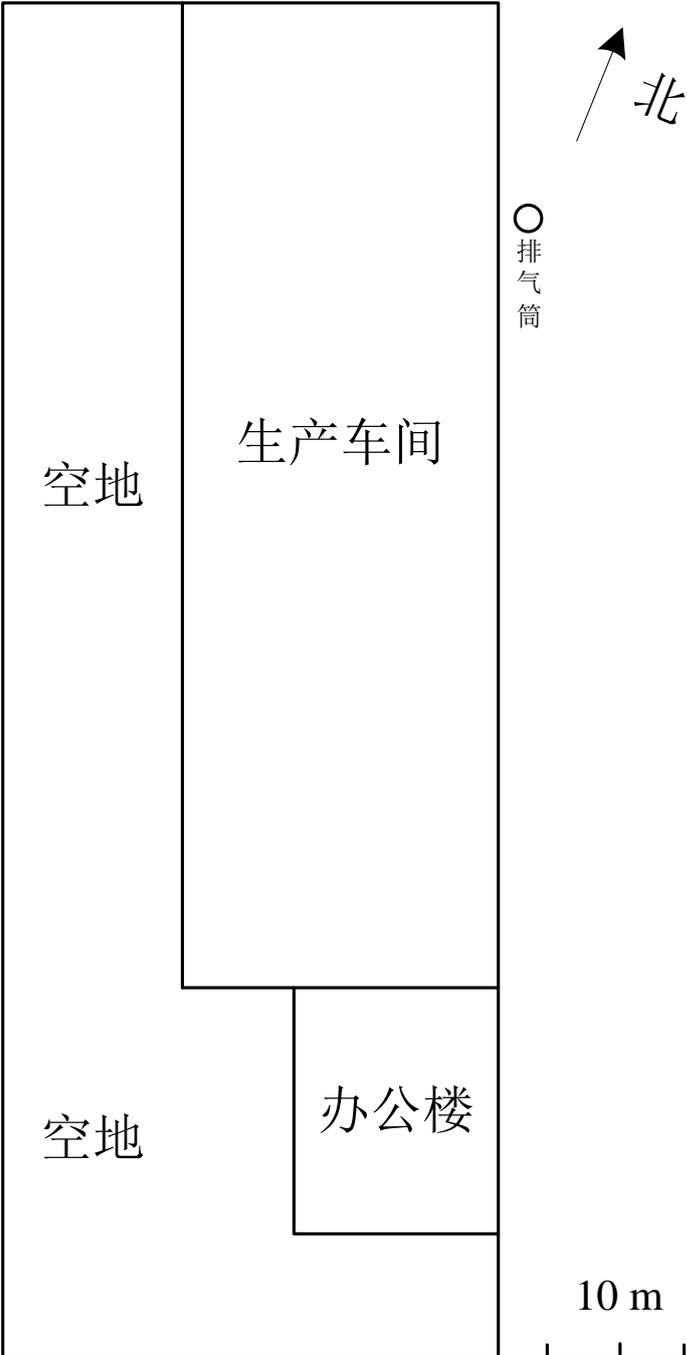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附近敏感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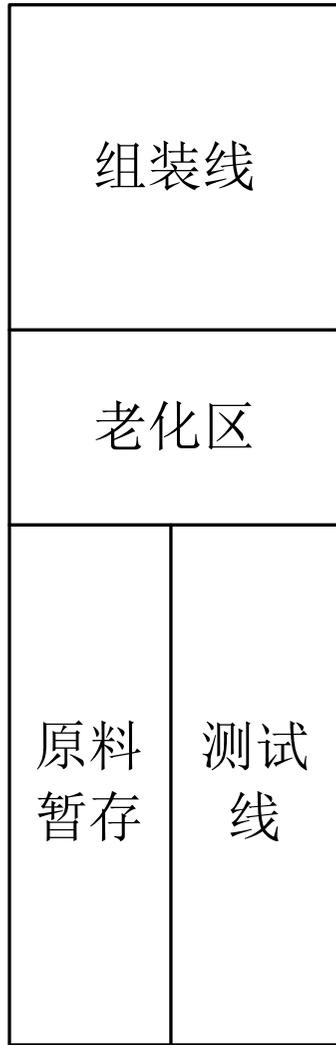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七西村	西北	613
七东村	北	351
东南村	西北	1580
南方职业技术学院	西北	2500
南山村	西北	2525
龙溪湖公园	西南	2084
江悦城	西南	2840
中东村	东南	1950
中港英文学校	东北	880
奕聪花园	东北	1280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生产车间（1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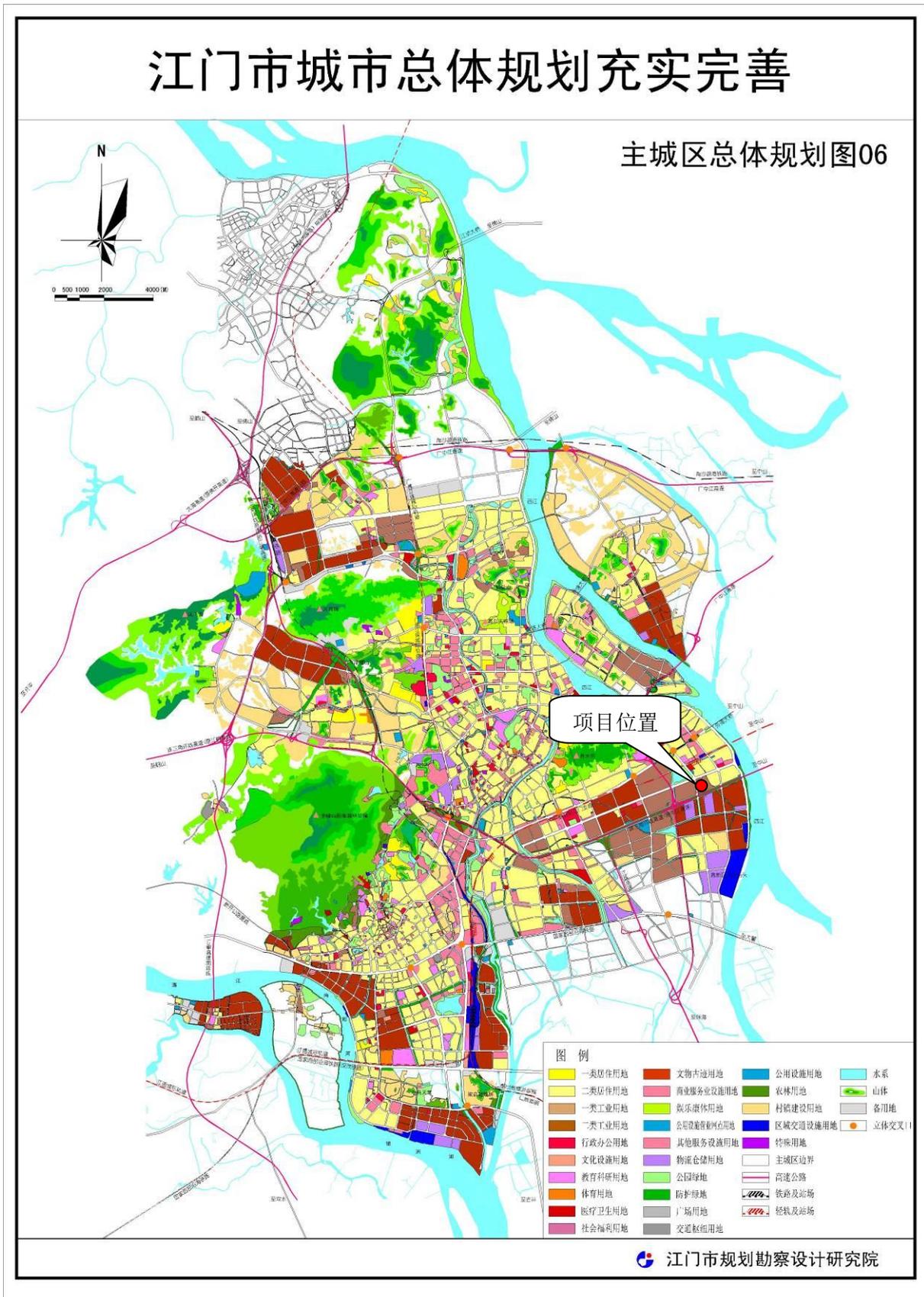


生产车间（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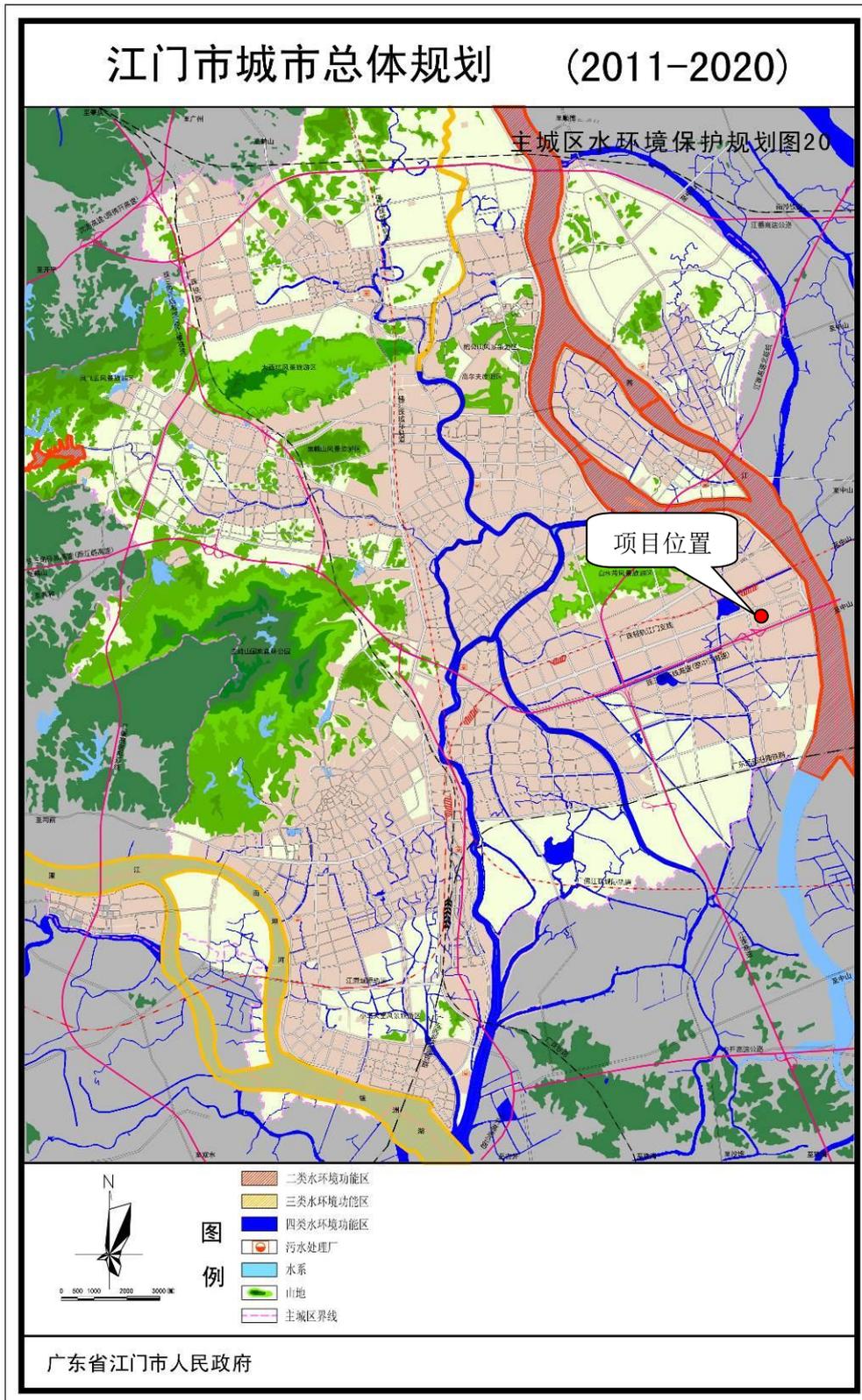


生产车间（3层）

附图 5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1-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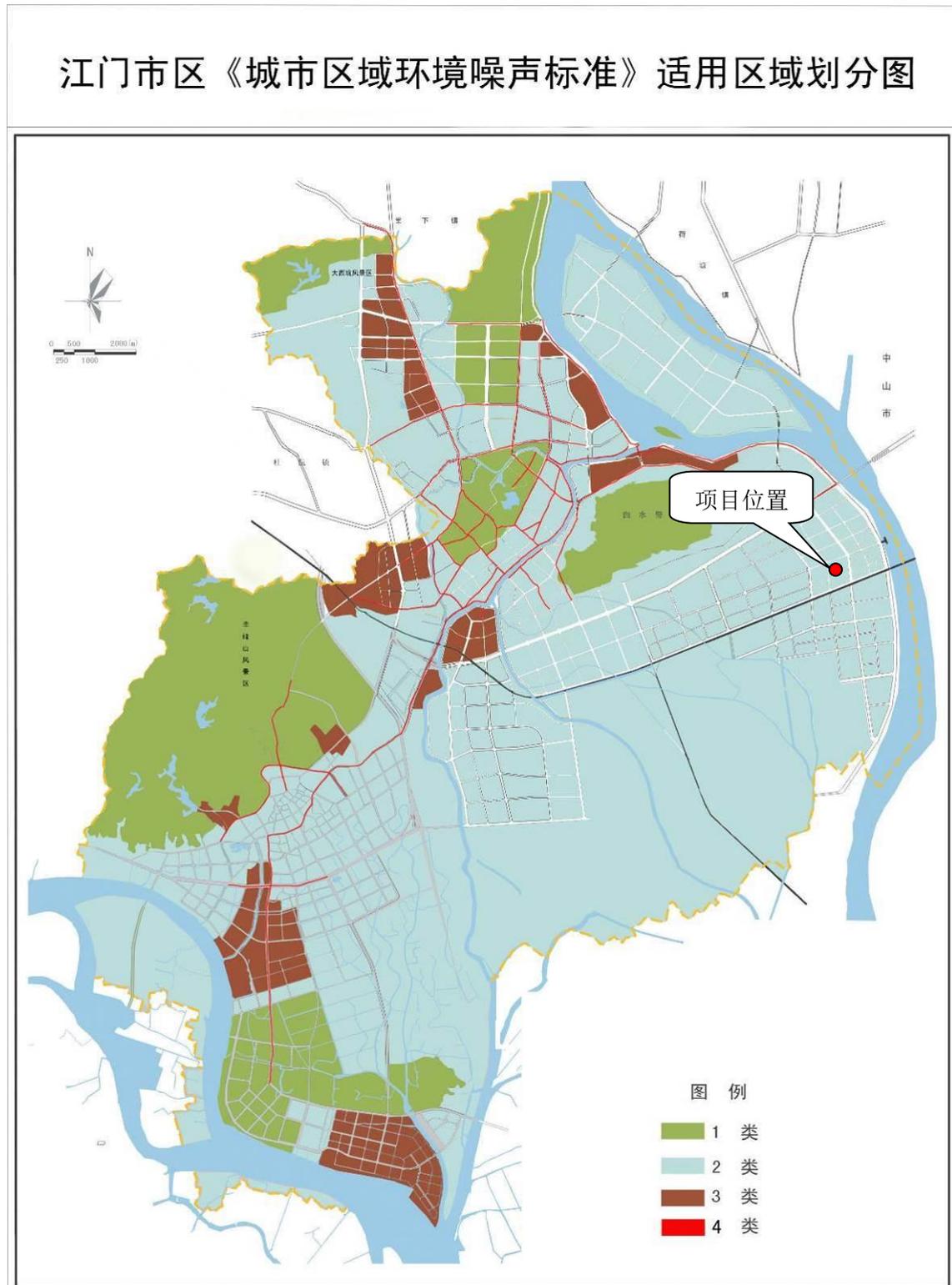
附图 6 江门市主城区水环境保护规划图



附图 7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保护区划图



附图 9 江海污水厂管网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3 房产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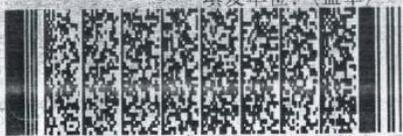
粤房地权证 江口 字第 0109033475 号

房地产权属人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直冲村民委员会	
身份证明号			
房屋性质	***	规划用途	非住宅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自建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编号	115857	登记时间	2009年12月7日
房屋情况	房屋坐落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高新东路27号6幢 全部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3层
	建筑面积 (m ²)	12782.95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
土地情况	地号	***	土地性质 国有
	共用面积 (m ²)	***	自用面积 (m ²) ***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出让	土地使用年限 年月日取得 使用年限 年

附 记

土地使用年限至2056年6月29日止

填发单位：(盖章)



附件 4 土地证

江 国用 (2017) 第 303553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直冲村民委员会		
座 落	江门市高新区13号地块		
地 号	1808143	图 号	9713(1)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划留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S 43727.70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江门市人民政府(章)

 二零一七 土地登记专用章

记 事

该宗地为征地利留用地划留给江门市江海
街道直冲村民委员会作发展集体经济
地，土地使用年限至2061年8月18日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附件 5 租赁合同

附件 6 无铅锡丝 MSDS 报告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1 制造商或供应商资料 Manufacturer Information

公司资料 Company Name	东莞市绿志岛金属有限公司 DONG GUAN LEGRET METAL CO.,LTD		
地址 Address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田边石贝工业园 SHIBEI INDUSTRIAL ZONE TIANBIAN VILLAGE SHIPAI		
联络人 Person in Charge	余碧	Kevin Yu	
紧急联络电话 Emergency Phone #	0769-38893080	传真 Fax #	0769-81360133
产品种类 Product Type	无铅实芯焊锡丝 Lead-Free Solder Wire		
名称 Common Name	LD-907W-100		

2 物质分类 The material classification

成份 ingredients			化学文摘社 登记号码 CAS.No.	时量 平均容许 浓度 A(mg)	短时间时量 平均容许浓 度 STEL(mg/ m ³)	最高容许浓 度 CEILING	测试动物 吸收途径 LD 50	测试动物 吸收途径 LD 50
名称 Common Name	化学式 Chemical Formula	比率 weight %						
锡 Tin	Sn	Bal.	7440-31-5	2	4	N/A	N/A	N/A
铜 Copper	Cu	0.7±0.1	7440-50-8	0.2	N/A	N/A	N/A	N/A

3 物质定义 The material definition

物质状态及外观 <i>Physical State and Appearance</i>	固体 Solid.
紧急情况概要 <i>Emergency Overview</i>	警告! WARNING! 避免接触到眼睛。严禁吞食。避免吸入粉尘。避免过长或是反复的皮肤接触。保持容器紧闭。当空流通良好时使, 并于使用后彻底洗净。 Avoid contact with eyes. DO NOT ingest. Do not breathe dust. Avoid prolonged or repeated contact with skin. Keep container closed. Use only with adequate ventilation. Wash thoroughly after handling.
潜入人体的途径 <i>Routes of Entry</i>	吸入, 吞食。Inhalation, ingestion.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i>Potential Acute Health Effects</i>	眼睛 如果发生眼睛接触(刺激物, 腐蚀物), 这款产品可能是有害的。眼睛接触可能导致角膜受损或是失明。 Eyes This product may be hazardous in case of eye contact (irritant, corrosive). Eye contact can result in corneal damage or blindness. 皮肤 如果发生皮肤接触(刺激物, 致敏物质), 这款产品可能是有害的。对皮肤为非腐蚀性, 非渗透性。皮肤发炎的症状有发痒, 鳞屑, 发红或是偶尔起水泡。 Skin This product may be hazardous in case of skin contact (irritant, sensitizer). Non-corrosive for skin. Non-penetrator by skin. Skin inflammation is characterized by itching, scaling, reddening, or, occasionally, blistering. 吸入 如果发生吸入的情况, 这个产品所产生的烟尘可能是有害的。 Inhalation Fumes and/or dusts produced by this product may be hazardous in case of inhalation. 吞食 如果发生吞食的情况, 这个产品所产生的烟尘可能是有害的。 Ingestion Fumes and/or dusts produced by this product may be hazardous in case of

附件 7 导热硅脂 MSDS 报告



产品说明书

CTR-720 导热硅脂

1. 产品特性

本产品是由导热绝缘填料稠化硅油并加有稳定剂及改性添加剂而调配成的白色均匀膏状物质。它抗水、不固化，具有导热性能和电绝缘性能。它耐高低温性能好，可在-40℃~+200℃下长期使用，对接触的金属材料（铜、钢、铝）无腐蚀作用。

2. 技术指标

以下表每项性能的技术指标都是依据实测值并留有足够余量的情况下确定的。

性能	CTR-720
产品	导热硅脂
颜色	灰色
粘度 25℃ (mpa.s)	不流动
密度 (g/cm ³)	2.6±0.1
导热系数 (W/M·K)	≥2.0
锥入度 (25℃), 0.1mm	350 ±20
油离度 (200℃、24h), %	≤0.4
挥发份 (200℃、24h), %	≤0.4
相对介电常数 (50Hz)	≤3.5
介质损耗因数 (50Hz)	≤4.0×10 ⁻³
体积电阻率, Ω·cm	≥0.9×10 ¹⁴
电气强度 MV/m	≥9.5
金属腐蚀试验: (铝、钢、铜, 100℃、3h)	合格

3. 主要用途

热源与散热器之间的导热

4. 使用方法

清除欲涂脂的固体接触面的锈斑和油污，用手涂（戴塑料手套）或笔刷等方法将脂均匀涂敷于处理过的固体接触面后，将涂脂面对准并锁紧。由于脂不固化，不影响接触面的装卸，拆装后可重新涂脂。

5. 注意事项

施工表面应该均匀一致，只要涂敷薄薄一层即可。导热硅脂的使用不是涂的越多越好，而是在保证填满间隙的前提下越薄越好。

6. 包装标志

本产品采用塑料盒包装，每盒净重80g和1000g。包装上标明品名、牌号、批号、重量、制造厂家、制造日期

7. 贮存条件及贮存期

产品在室温下存放于干燥、阴凉处，其贮存期自生产之日起为一年。产品在贮存期限内可陆续多次使用，但每次使用后务要盖好盖子，以防飞尘落入。

8. 安全说明

本产品无毒，通过SGS检测表明，它不含有污染环境的有害物质，且不含易燃易爆成份，不会引发火灾及爆炸事故，对运输无特殊要求。

9. 建议和声明

建议在正式使用本产品之前先做适用性试验。如盲目将本产品使用于不合适的场合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本公司概不负责。

地址：中国中山市石岐区悦来南路22号2幢
ADD: BUILDING B, NO.22, YUELAI NAN ROAD, SHIQI DISTRICT, ZHONGSHAN CITY CHINA

电话 TEL: 0760-86118466
传真 FAX: 0760-88923496

1600 系列化学品安全数据说明书 (MSDS)

第一部分 化学品名称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网印油墨
化学品编号：1600 系列
企业名称：佛山市特卡斯油墨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大良街道凤山西路 25 号 5 楼
邮编：528399
企业应急电话：0752-6922803
传真号码：0752-6922803
国家应急电话：0532-3889090；0532-3889191

第二部分 成分及组成信息

成分	重量百分比 (%)	化学组分	CAS.
环氧聚合物	7-15	$[C_6H_9O_2C]_n$	9003-22-9
聚脂	10-20	$[C_5H_8O_2]_n$	80-62-6
着色料	0-40	----	----
轻质碳酸钙	0-6	$CaCO_3$	471-34-1
六甲基二硅氧烷	0.5-1.2	$C_6H_{18}OSiO_2$	107-46-0
有机土	0-1.2	$Al_2O_3 \cdot 4(SiO_2) \cdot H_2O$	1302-78-9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15	$C_8H_{12}O_3$	108-65-2
己二酸二甲酯	19-28	$C_8H_{14}O_4$	627-93-0
异佛尔酮	18-35	$C_9H_{14}O$	78-59-1

第三部分 危害性概述

1. 危险性类别：乙类 高闪点易燃液体
2. 侵入途径：吸入；吞食；经皮肤吸收。
3. 健康危害：大量吸入、吞食到体内时，会刺激鼻粘膜、嘴巴和喉咙，引起头痛、头晕、恶心、四肢乏力等。严重者可抽搐，甚至昏迷。
4. 环境影响：不易分解。会对空气、水源造成一定危害。
5. 燃爆危险：易燃，其蒸气与空气易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易引起燃烧。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不同侵入人体途径之急救方法：
1. 吸入：①若过量吸入，应立即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 ②若呼吸停止则施行人工呼吸。 ③保持患者温暖及休息。

	④立即就医。
2. 皮肤接触:	① 脱去衣物,用水冲洗皮肤 ② 如皮肤红肿立即就医。
3. 眼睛接触:	①立即撑开上下眼皮,用大量的水冲洗眼睛。 ②立即就医。
4. 大量吞食:	①若无法立即就医,将手指插入喉咙或喝吐根糖浆催吐。 ②若患者失去意识,勿催吐,立即就医。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 头晕、头痛、恶心、乏力。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1. 危险特性:	本品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易引起燃烧;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易引着回燃。燃烧时放出有害气体;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
2. 有害燃烧产物:	燃烧时有烟雾,并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等。
3. 适用灭火剂:	化学干粉、泡沫、二氧化碳、沙土。注意:用水无效。
4. 特殊灭火程序:	不适宜用水来灭火,但可用水雾降低燃烧速率及冷却容器。

第六部分 泄露处理方法

1. 个人应注意事项: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在泄露及外泄区尚未清理干净前,严禁未穿戴防护装备及衣物者进入。
2. 环境注意事项:	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3. 清理方法:	小量用纸巾吸收后,让纸巾在安全地方挥发再于合适地方烧掉。若大量,收集好后在合适的燃烧室烧掉。

第七部分 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1.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加强通风和排风。操作人员必须经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应穿工作服、工作鞋,戴工作帽、劳动手套、防毒用具。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应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禁止使用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在抽注产品或倒罐时,罐及活管应用导电的金属线接地,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注意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2.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干燥的库房内。避免阳光直接照射,可与其他漆类同库贮存,但不得与氧化剂、酸类、碱类等不同性质

的物品同库存放。库温不宜超过 30℃，相对湿度不超过 80%。可采取库顶喷水，外墙涂白，夜间通风等方法。保持容器密封。储存场所应严禁烟火，隔绝火源，远离热源。贮存场所应具备防雷击装置，应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和排风设施，应配备相应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库房内应有足够的灭火器材。

第八部分 个人防护措施：

1. 职业接触限值：乙酸丁酯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300mg/m ³ ；环己酮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100mg/m ³ 。
2.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和排风。
3. 呼吸系统防护：戴防毒用具。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4. 眼睛防护：戴防化学品眼镜。
5.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穿工作鞋、戴工作帽。泄漏时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6. 手 防 护：戴劳动手套。
7.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工作后，淋浴更衣。进行就业前和定期体检。
8. 卫生措施：①工作场所严禁进食、饮水。 ②处理物品后，须彻底洗手。

第九部分 物理和化学性质：

性 质 组 成	外观	气味	沸点	密度	闪点	燃点	溶解性
异佛尔酮	淡黄色	淡辛酸	215℃	0.9215	96℃	462℃	微溶于水，易溶于有机溶剂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无色	微芳香	146℃	0.947	42℃	370℃	微溶于水，易溶于有机溶剂
己二酸二甲酯	无色	微香	110℃	1.060	107℃	-----	微溶于水，易溶于有机溶剂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1. 稳定性： 密闭条件温度 25℃湿度 70%时可保质三年。
2. 避免物质：强氧化物、强酸、强碱。
3. 避免接触条件：明火、高热。

第十一部分 毒理性资料

物质 毒性	异佛尔酮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己二酸二甲酯
大鼠经口 LD50/mg/kg	6000	8000	3700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致突变性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致瘤性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1. 生态毒性: 此产品还不具备专门的资料。此产品按照环境保护法不允许倒入下水道或排水沟, 也不可再可能影响土壤、地下水的地方弃置。
2. 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3. 非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4.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5. 其它有害作用: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1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弃物。
2 废弃处置方法: 送环保部门指定的填埋场或处理场所, 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3. 废弃注意事项: 废物储存、废弃处置应参阅国家和地方环保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1. 包装方法: 小开口钢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2.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1. 国内法规:《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常用危险品储存通则》、《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等。
2. 国际法规:《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建议书》,联合国《关于危险化学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1. 参考文献: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新编危险化学品手册》、《有毒化学品卫生与安全使用手册》、中国计量出版社《化学危险品法规与标准实用手册》。
2. 填表部门:佛山市特卡斯油墨有限公司安管部
3. 数据审核单位:佛山市特卡斯油墨有限公司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函〔2013〕425 号

关于确认江门港主城港区江海作业区高新区公共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复函

环保部华南环科所：

转来《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关于申请确认江门港主城港区江海作业区高新区公共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华环函[2013]153号）收悉。

经研究，我局就江门港主城港区江海作业区高新区公共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函复如下：石洲河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马鬃沙河、麻园河、龙溪河以及中路河地表水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专此函复。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年7月10日印发

校对入：梁焱钧

(共印3份)

附件 10 地表水现状监测报告

 
201719112017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XCDE18050120)

项目名称: 江海区马槎沙河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 环评项目

委托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检测结果

一、检测目的

受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委托对江海区马紫沙河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周边环境现状进行检测

二、检测内容

2.1 地表水检测

采样点位: W1 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 500 米 (东经 113°09'22.08", 北纬 22°33'07.48")

W2 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 1500 米 (东经 113°09'43.09", 北纬 22°32'27.67")

W3 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 3500 米 (东经 113°09'43.82", 北纬 22°31'26.74")

检测项目: 水温、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采样时间: 2018 年 05 月 08 日~2018 年 05 月 10 日

采样频次: 每个点连续采样 3 天, 每天采样 1 次

三、检测结果

3.1 地表水检测

表 1

单位: mg/L (pH 值及注明除外)

项目	采样日期	W1	W2	W3
水温 (°C)	2018.05.08	25.2	24.9	24.8
	2018.05.09	25.5	25.9	25.8
	2018.05.10	26.2	26.3	26.5
pH 值	2018.05.08	7.12	7.26	7.14
	2018.05.09	7.06	7.13	7.03
	2018.05.10	7.24	7.06	7.27
溶解氧	2018.05.08	2.63	3.06	3.31
	2018.05.09	2.88	3.12	3.26
	2018.05.10	2.89	3.14	3.21
化学需氧量	2018.05.08	32	28	26
	2018.05.09	24	25	23
	2018.05.10	36	24	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8.05.08	10.9	8.4	8.1
	2018.05.09	6.8	9.2	6.6
	2018.05.10	12.3	7.2	9.1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广东新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牛科城 (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95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续上表

单位: mg/L

项目	采样日期	W1	W2	W3
悬浮物	2018.05.08	27	44	85
	2018.05.09	29	50	72
	2018.05.10	32	39	63
氨氮	2018.05.08	4.97	6.22	6.78
	2018.05.09	4.32	6.34	6.53
	2018.05.10	4.59	5.92	6.28
总磷	2018.05.08	1.55	4.08	4.14
	2018.05.09	1.32	4.34	3.39
	2018.05.10	1.37	3.33	4.31
挥发酚	2018.05.08	0.0003L	0.0003L	0.0003L
	2018.05.09	0.0003L	0.0003L	0.0003L
	2018.05.10	0.0003L	0.0003L	0.0003L
石油类	2018.05.08	0.02	0.03	0.03
	2018.05.09	0.03	0.04	0.01L
	2018.05.10	0.01	0.03	0.0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8.05.08	0.05L	0.08	0.05
	2018.05.09	0.06	0.07	0.07
	2018.05.10	0.05L	0.05L	0.08

注: L表示检测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 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力遵路2号华利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四、检测方法附表

附表: 地表水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编号(含年号)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检出限
水温	GB/T 13195-1991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
pH值	GB/T 6920-1986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溶解氧	HJ 506-2009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挥发酚	HJ 503-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0.0003mg/L
石油类	HJ 637-2012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0.05mg/L



报告结束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广东联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利城(创新产业园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66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附件 11 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

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2019-03-06 10:27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 公 报

一、空气质量

（一）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

2018年度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0.8%，同比上升3.5个百分点。在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中，优占35.9%（131天），良占44.9%（164天），轻度污染占14.2%（52天），中度污染占4.1%（15天），重度污染占0.8%（3天），无严重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52.1%（良及以上等级天数共计234天），二氧化氮及PM₁₀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26.1%、11.1%，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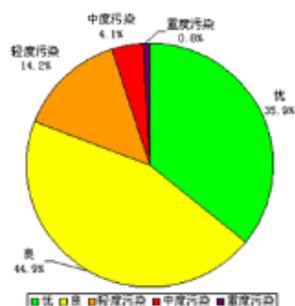


图 1 2018 年度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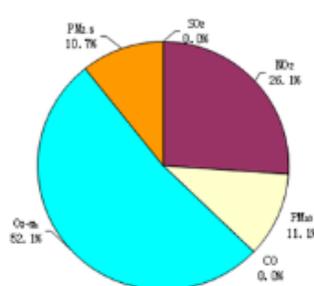


图 2 2018 年度首要污染物天数比例

2018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5.0%；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5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7%；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2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7%；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_{3-8h-90per}）为18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7%；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2%。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 各市(区)空气质量

2018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77.5%(蓬江区)-91.5%(恩平市)之间。以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台山市第一,鹤山市排名末位;与2017年相比,各市(区)环境空气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改善,改善幅度在1.2%-10.7%之间,详见表1。

(三) 城市降水

江门市区降水pH年平均值为5.57,小于5.6的酸雨临界值,酸雨频率为31.8%,降水pH浓度值范围在4.23~7.71之间。

二、水环境质量

(一)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2018年,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水质达标率稳定达到100%。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北峰山水库群,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及镇海水库,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达标率100%。

(二) 地表水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和省控跨地级市界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符合II~III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水质优良至轻度污染,水质类别为II~IV类,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潭江干流上游水质优良,中游水质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偶有超IV类水质,下游银洲湖段水质良至轻度污染,潭江入海口水质以优良为主。

表1 2018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程度排名
蓬江区	10	37	59	1.1	192	32	77.5	4.32	6	-9.6	3
江海区	10	32	54	1.2	147	31	90.1	3.85	3	-10.7	1
新会区	9	30	52	1.2	181	31	82.5	3.96	4	-5.3	5
台山市	9	25	46	1.3	161	30	88.2	3.62	1	-4.2	6
开平市	11	25	56	1.2	169	30	87.3	3.82	2	-10.7	1
鹤山市	12	36	56	1.4	184	33	81.9	4.34	7	-6.7	4
恩平市	19	26	60	1.6	143	35	91.5	4.12	5	-1.2	7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 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列入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9个地表水考核监测断面分别为:西江下东和布洲,西江虎跳门水道,台城河公义,潭江义兴、新美、牛湾及苍山渡口、江门河上浅口。2018年度9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标。

（三）跨市河流

我市共有跨市河流2条，设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和布洲等三个跨市河流交接断面。2018年度全市跨市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为91.7%，同比下降2.7个百分点。

（四）近岸海域水质

2018年度黄茅海、广海湾、铜鼓湾、海宴、镇海湾、上下川等6个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水质均未达到相应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主要污染因子均为无机氮。

三、声环境质量

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5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9.44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75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61.46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2018年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全市境内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项目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全市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电磁辐射发射设施周围敏感点环境综合电场强度以及输变电设施周围环境敏感点工频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所规定的限值。2018年度对西江坡山、周郡、簞边和开平市大沙河水库等4个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点开展两期水质辐射环境监测，监测结果显示，4个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均处于本底水平。

版权所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方式：0750-3502010 传真：0750-3502032 邮政编码：529000

地址：江门市胜利北路140号 联系人：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电子邮箱：

jmhb-ldxx@jiangmen.gov.cn

附件 12 大气预测估算模式输入输出文件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点源参数

烟筒底座坐标(x, y, z):

计算烟筒有效高度He

烟筒几何高度:

烟筒出口内径:

输入烟气流量: m³/hr

输入烟气流速: m/s

出口烟气温度:

出口烟气热容:

出口烟气密度:

出口烟气分子量:

选项

烟筒有效高度He输入方法:

烟气参数代表的烟气状态:

烟筒出口处理选项: 出口加盖 水平出气 火炬源

火炬燃烧的总热释放率:

火炬燃烧辐射热损失率: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面(体)源参数

源的形状特征: 矩形 任意多边形 近圆形 露天坑

多边形面(体)源边界定义

序号	X	Y
1	-27	105
2	1	34
3	24	43
4	-3	115

面(体)源地面平均高程z:

释放高度与初始混和参数

平均释放高度:

不同气象的释放高度(93导则):

初始混和高度 σ_{z0}

体源初始混和宽度 σ_{y0}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定义 | **筛选结果**

筛选气象定义: 下洗建筑物定义:

污染源和污染物参数

可选择污染源: 排气筒G1 无组织面源

选择污染物: TSP 锡及其化合物 TVOC 非甲烷总烃

NO2化学反应的污染物:

设定一个源的参数
 选择当前污染源: 源类型:

当前源参数设定
 起始计算距离: 源所在厂界线:
 最大计算距离:
 NO2的化学反应: 烟道内NO2/NOx比:

考虑重烟
 考虑海岸线重烟, 海岸线离源距离: 海岸线方位角:

已选择污染源的各污染物评价标准 (mg/m³) 和排放率 (g/s)

污染物	TSP	锡及其化合物	TVOC	非甲烷总烃
评价标准	0.900	0.060	1.200	2.000
排气筒G1	0.00E+00	0.00E+00	5.56E-04	5.56E-04
无组织面源	1.03E-03	8.33E-05	7.22E-04	7.22E-04

选项与自定义离散点

项目位置: 城市人口:

项目区域环境背景O₃浓度:

预测点离地高 (0=不考虑):

考虑地形高程影响

考虑熏烟的源跳过非熏烟计算

AERSCREEN运行选项: 显示AERSCREEN运行窗口
 多个污染物采用快速类比算法
 多个污染源采用同一坐标原点

自定义离散点 (最多10个)

输入内容:

序号	距离(m)
1	
2	
3	
4	
5	
6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定义 | **筛选结果**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4 次(耗时:0:18)。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刷新结果 (R)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TSP [D10(m)]	锡及其化合物 [D10(m)]	TVOC [D10(m)]
1	排气筒G1	—	98	0.00	0.00 0	0.00 0	0.01 0
2	无组织面源	0.0	40	0.00	0.44 0	0.53 0	0.23 0
	各源最大值	—	—	—	0.44	0.53	0.23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显示方式:
 污染源:
 污染物:
 计算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数据单位:

评价等级建议
 P_{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0.53% (无组织面源的 锡及其化合物)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参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2 次(耗时0:0:8)。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全部污染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P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max:0.14% (无组织面源的非甲烷总烃)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刷新结果 (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非甲烷总烃D10(m)
1	排气筒G1	—	98	0.00	0.01 0
2	无组织面源	0.0	40	0.00	0.14 0
	各源最大值	—	—	—	0.14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 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TSP、非甲烷总烃、TVOC、锡及其化合物		包括二次 PM _{2.5}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 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 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 建项目污染 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 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 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 _{2.5} 不包括二次 PM _{2.5}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 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 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 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和年平均浓度叠加 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 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总 VOCs、锡及 其化合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 0.0088 t/a、VOCs 0.022 t/a				

附表 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 (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项目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数据来源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	监测断面或点位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个数 ()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源井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0.1663	≤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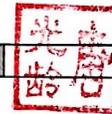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BOD ₅		0.0756	≤100
		SS		0.1134	≤150
		氨氮		0.0181	≤24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放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境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消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COD _{Cr} 0.1663 t/a、BOD ₅ 0.0756 t/a、SS 0.1134 t/a、氨氮 0.0181 t/a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表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油墨	天那水			
		存在总量/t	0.01	0.005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范围内人口数_____人		5km范围内人口数___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200m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①应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设备安全性, 各种设备等定期维护保养, 防止泄漏事故发生; ②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专门的储存场所, 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油墨、天那水储桶破损泄漏事故, 只要认真落实环境风险的安全防范措施, 做好存储管理和规范使用, 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注: “□”为勾选项, “_____”为填写项。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门市红万家照明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红万家照明有限公司年产25万件灯饰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年产25万件灯饰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33号11幢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2月										
	项目建设周期(月)	4.0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6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七、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中的“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中的“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87照明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纬度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所占比例(%)	10.0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9050354400000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陈国才		联系电话	13414190220							
	法人代表				通讯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新会碧桂园新港大道北5号111										
	技术负责人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本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本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					
		COD														
		氨氮														
		总磷														
	废气	废气量(万立方米/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0.0088				0.0088		0.0088					
挥发性有机物				0.0220				0.0220		0.0220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 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 ⑧=②-④+⑤